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玛转债”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爱玛转债”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爱玛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2023年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爱玛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爱玛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财务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4日出具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爱玛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31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达转债”与“23润达医疗TN001”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 公司发行的“润达转债”及“23润达医疗MTN001”信用等级维持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估”)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润达转债”)及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3润达医疗MTN0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润达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23润达医疗MTN001”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评级机构均为新世纪评估。

新世纪评估在对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润达转债与23润达医疗MTN001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5)100175】,维持公司“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润达转债”以及“23润达医疗MTN0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2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已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379.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6,167.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5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县农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与泸县农商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78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80,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63,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37,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杨春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泸州步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7.9545%,海南祺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000%,王新持股0.0455%。

王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2,315.29万元,负债总额199,976.51万元,净资产22,338.7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1万元,净利润-1,624.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95%。(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27,841.70万元,负债总额205,107.22万元,净资产22,734.48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13万元,净利润395.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0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泸州步长与泸县农商银行于2025年6月25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泸县农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泸县农商银行向公司或债务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和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泸县农商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过户税费、律师费、代理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泸州步长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持有泸州步长97.9545%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泸州步长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1,030.79万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3.59%。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之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中国投资”)的通知,泉峰中国投资股权结构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结构变更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注:本公告中持股比例以截至2025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泉峰精密,泉峰中国投资仍为泉峰精密的一致行动人,潘龙泉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

1.名称: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99606731M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陆云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8,128.4万元

6.成立日期:2007年03月07日

7.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云母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6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5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漯河市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6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6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为确保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漯河市盛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盛旭”)在漯河的“锦绣江南”项目的建设资金安全及按期交付,由漯河市保交楼专班主导,确定由漯河市政府平台公司漯河市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郾城建投”)作为保交楼项目贷款主体,向银团申请保交楼贷款,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16,300万元,并由漯河盛旭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子公司修武荣盛文化旅游古镇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修武荣盛”)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子公司信阳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信阳荣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

本次为郾城建投贷款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子公司为了妥善完成保交楼任务,在当地主管部门和银团要求下而产生的,被担保对象郾城建投的此次贷款,也将为公司子公司漯河盛旭作为项目主导操盘方的融资投入使用,且本次融资日常项目资金管控由公司子公司漯河盛旭、银团、郾城建投、漯河市保交楼专班共同管理。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郾城建投;

2、成立日期:2017年02月14日;

3、注册地点: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海河路233号;

4、法定代表人:盛春杰;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漯河产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持有郾城建投100%股权;

8、信用情况: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郾城建投资产总额5.6亿元,负债总额4.4亿元,净资产1.2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0.003亿元。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郾城建投为政府平台公司,其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三、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相关主体:

债务人:郾城建投;债权人:银团;保证担保人:信阳荣阳、漯河盛旭;抵押担保人:修武荣盛、漯河盛旭;

2、担保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果债务人/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清偿,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具体以抵押协议、保证协议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对郾城建投提供的担保,是公司子公司为了妥善完成保交楼任务,在当地主管部门和银团要求下而产生的,被担保对象郾城建投的此次贷款,也将为公司子公司漯河盛旭作为项目主导操盘方的融资投入保交楼项目使用,且本次融资日常项目资金管控由漯河盛旭、银团、郾城建投、漯河市保交楼专班共同管理。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29.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8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85.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49%,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66.46亿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6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5年6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九)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7月8日就本次临时股东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漯河市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1.00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7月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8日—7月9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联系人:梁涵。

4.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漯河市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表决指示: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5年7月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3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6月23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19.41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92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已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波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布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1)。

4、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5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6、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6月13日

2、授予数量:219.41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800.00万股的1.59%

3、授予人数:92人

4、授予价格:18.86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谢林华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13.00	4.81%	0.09%
2	夏骏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4.44%	0.09%
3	王国华	中国	副总经理	9.00	3.33%	0.07%
核心员工(89人)				185.41	68.67%	1.34%
首次授予合计				219.41	81.26%	1.59%
预留部分				50.59	18.74%	0.37%
合计				270.00	100.00%	1.9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等级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味知香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864、1000000865、1000000866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6月